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(廢止)

第94、108、127次教務會議及248次教學主管會議修正通過
84年09月20日教育部台(八四)技字第046414號函核准備查
89年01月18日教育部台(八九)技(四)字第89003908號函核准備查
91年11月13日教育部台(九一)技(四)字第91163556號函核准備查
98年08月10日教育部台技(四)字第09810131250號函核准備查
100年11月04日教育部台技(四)字第1000199050號函核准備查
103年5月14日教育部臺教技(四)字第1030064046號函核准備查
108年6月26日教育部臺教技(四)字第108009885號函核准備查
108年10月22日教育部臺教技(四)字第1080151546號函核准備查
109年01月20日教育部臺教技(四)字第1090002766號函核准備查
109年9月29日第201次教務會議通過廢止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學位授予法、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。

第二條 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，依法修業期滿，符合系(所、學程)修業規定及畢業條件並完成論文初稿者，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。

藝術類、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士班，其學生論文得以質量與碩士論文相當之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。

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，其學生論文得以質量與碩士論文相當之專業實務報告代替。

前二項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，及以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採計基準，經院、系(所、學程)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；以作品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，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、資料形式、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，另依教育部「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」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：

- 一、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。
- 二、辦理碩士學位考試。

第四條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考試委員三人至五人，其中校內委員至少二人。
- 二、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，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(一)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。
 - (二)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研究員。
 - (三)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。
 - (四)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。
- 三、本校兼任教師得為校外委員。
- 四、考試委員由校長授權各系(所、學程)主任或所長遴聘之。

五、學位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與研究生具有行政程序法第32條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擔任。

前項第二款第三目、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，由辦理授予學位之各系、所、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。

第 五 條 辦理學位考試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，經系（所、學程）通知並檢具繕印碩士論文與提要（繳交系、所規定之份數），送請所屬研究所審查符合規定後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。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，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。
- 二、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或B-為及格，並以出席委員評定成績平均決定之。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，即以不及格論。評定以一次為限。
- 三、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，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，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，否則不得舉行考試，已考試者，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。
- 四、情形特殊，得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，採視訊方式辦理，惟仍應符合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，並全程錄音錄影存檔，留存於各該教學單位，相關檔案經教學單位主管同意，方得調閱。
- 五、論文、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等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，以不及格論。
- 六、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，重考以一次為限；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，依學則規定應令退學。
- 七、已於國內、境外取得學位之論文、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，不得再行提出。但國內學校經學術合作，與境外學校共同指導論文，並分別授予學位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 六 條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，其時間由各系(所、學程)自行訂定，惟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須分別於十月至一月及四月至七月期間舉行。但特殊原因專案經教務長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學位考試舉行後，各系（所、學程）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後，始得將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。

論文最後定稿（含紙本及電子檔）之繳交期限為次學期註冊截止日，逾期仍未達修業年限者，次學期仍應註冊，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，屬該學期畢業。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，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，並依規定退學。

第 七 條 已授予之學位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予撤銷，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；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，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：

- 一、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。

二、論文、作品、成就證明、書面報告、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、變造、抄襲、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。

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，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，通知其他專科學校、大學及相關機關（構）。

第 八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